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與表揚辦法

七十年元月十三日 通過
七十二元月十九日 第一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
七十三年元月十八日 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修訂
七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
七十六年七月廿四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
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十九次理事會修訂
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
九十四年二月三日 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修訂第三條
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九屆第十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三、四、六、七、八、九條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一、八條
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第十一條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理事會刪除第十條
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理事會修訂第五、八、十、十二條

第一條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優秀會員之選拔分推薦、評審、核定三階段辦理之。

第三條 前條各階段工作完成之期限如下：

- 一、推薦：每年二月份之常務理事會召開前一日截止推薦。
- 二、評審：每年二月上旬。
- 三、核定：每年二月底前。

第四條 優秀會員之表揚於每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前舉辦。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優秀會員之候選人：

- 一、認真執行本業工作績效優異者。
 - 二、熱心本會會務，服務會員著有績效者。
 - 三、對本公司生產、維護、工程、營運、管理之方式或制度有重大改革或創新之建議或發明，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適時消弭重大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而免公司之損害者。
 - 五、其他事蹟對本會或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者。
- 前項優良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內之事蹟為限。

第六條 優秀會員候選人之推薦得分別由本會各小組長(含副小組長)、代表或公司各級單位主管、或單位、小組聯合之方式推薦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優秀會員之評審由本會常務理事會為之，核定則由理事會根據評審結果為之。

第八條 優秀會員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優秀會員席數以 105 位為限(含上級工會表揚名額)。

分配一席席次之權值以中鋼公司前一年度十一月底會員總人數除以 105 計算之。

各單位(除 W 部門以各一級單位計外，餘均以部門為單位)優秀會員之分配席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以各單位前一年度十一月底會員人數除席次分配權值，即為該單位優秀會員之分配席數，小數點部分則比較數值大小後進位計算。

二、各單位於計算分配席數時，因小數點部分進位或未獲進位之數值採「正負差額累計制」。負差額累計係指當小數點進位一席時，不足一席之差額逐年累計，當差額數累計至1時，該年度該單位小數點部分不予進位計算席數；反之，若小數點未獲進位時亦逐年累計，當正差額數累計值達1時，該年度該單位之小數點部分則進位計算席數。

三、前款累計差額，如有累計進位與累計捨位席數不相等時，則由累計值愈大者優先調整進位或捨位席數。

第九條 前條「差額累計制」，自九十一年開始累積計算。

第十條 優秀會員由本會獎勵如下：

一、頒發表揚紀念品每人乙座。

二、公開表揚。

三、見學活動。

本會辦理前項第二、三款之活動時，僅限具有會員身分者始得參加。

第十一條 本會得自前述優秀會員推薦名單中，擇優參加上級工會模範勞工之選拔。

第十二條 曾經入選為本會優秀會員或上級工會優秀會員(模範勞工)者，五年內不得再被推選為優秀會員(模範勞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